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3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工 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 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羅家焯先生	署理建築署助理署長 (物業事務)
麥嘉為先生, JP	渠務署副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 拓展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 處處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鄭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6-17)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 總目703 —— 建築物
- 總目704 —— 渠務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總目706 —— 公路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 總目709 —— 水務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總目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羅冠聰議員	0041, 0058, 0060, 0073	否
姚松炎議員	0170, 0127, 0160, 0162	否
尹兆堅議員	0125, 0148	否
朱凱迪議員	0206, 0213, 0233, 0279	否
毛孟靜議員	0129	否
許智峯議員	0235, 0238, 0267, 0241	否
鄭松泰議員	0136, 0255, 0257, 0264	否
邵家臻議員	0234, 0236, 0245, 0248	否
陳志全議員	0038, 0039, 0040, 0082	否
鄺俊宇議員	0288	否

主席對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動議的議案作出裁決

2. 朱凱迪議員詢問，若財委會在是日的會議中通過了此議程項目，他可否繼續就此項目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動議其他議案。主席表示，若本議程項目獲得財委會通過，委員不能就此議程項目再動議其他議案。

3. 下午1時37分，主席表示他已就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於2017年3月15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動議的5項議案作出裁決，裁定該5項議案不合乎規程。他稍後會把書面裁決發給兩位議員及其他委員。

4. 主席表示，繼上述的5項議案，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於是日會議前就此議程項目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再動議了額外5項議案，但朱議員和姚議員提出動議的時間未能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指明的預告規定，因此他不會處理該5項額外提出的議案。

5. 下午1時38分，沒有委員要求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86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29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6. 主席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7. 下午1時38分，在主席宣布把議程項目付諸表決後，朱凱迪議員表示不滿主席處理他和姚松炎議員在此項目下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動議的議案的手法和裁決，朱議員繼而走向主席台。其後，再有一些委員離開座位，走到主席台前高聲說話。

秩序事宜

8. 下午1時40分，由於會議室內秩序問題，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1時52分恢復。主席宣布，鑒於會議室內的秩序未能恢復，財委會該次會議須提早結束。

9. 會議於下午1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2月12日